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将持有的长沙银行41,625,140股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荣丰不再持有长沙银行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已经北京荣丰董事会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告如下：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荣丰控股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确认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真实持有长沙银行41,625,140股股票，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2、本次交易中，因本公司在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上设置他项权利而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本公司有义务自行解除该等他项权利，确保

		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3、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无权处置标的资产，或因标的资产权属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致使标的资产无法进行转让或办理必要的变更手续的，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责任在经有权司法部门依其职权确认后，本公司将向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并促使北京荣丰不与荣丰控股的关联方进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交易，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荣丰控股 全体董事、 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确认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二、本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三、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 制人</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一、本公司/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其他任何与荣丰控股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且与荣丰控股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荣丰控股相同或类似且与荣丰控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荣丰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荣丰控股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荣丰控股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荣丰控股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p> <p>三、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与荣丰控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四、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对荣丰控股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荣丰控股及荣丰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p> <p>五、如果荣丰控股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荣丰控股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荣丰控股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p> <p>六、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荣丰控股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关于继续保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一、本次重组有利于荣丰控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二、本公司/本人将致力于保证荣丰控股继续保持中国证监会对荣丰控股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继续保持荣丰控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p>

		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以及相关关联人的独立性。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p> <p>2、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购买荣丰控股拟出售的长沙银行股份，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p>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盛世达，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持有盛世达80%和20%的股权，盛毓南先生分别持有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90%的股权，盛毓南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年5月28日，盛毓南先生去世，上述股权由其子、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征先生继承。目前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王征先生已经出具《关于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作为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的声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盛毓南先生生前已于2013年2月18日在上海市杨浦公证处进行了遗嘱公证，将所持有的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90%的股权指定由本人继承，目前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承担实际控制人职责，及时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承诺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各方已经或正在正常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